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接獲股東發出之提名通知、 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決議案及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決議案之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接獲股東發出之提名通知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提名通知(「提名通知」)，該通知由本公司一名股東陳祥旺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出，以行使彼作為股東之權利，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提名通知，陳祥旺先生提名一名人士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上述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確認其願意獲委任／選舉，並同意公佈其附載於提名通知之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本公司接獲股東發出之通知，提呈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大會通告後方接獲該通知，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亦須向股東(「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押後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建議董事會委任所作考慮及提供推薦建議的時限規定、本公司刊發有關建議委任的補充通函的法律規定，以及給予股東機會，同時考慮建議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釐定彼等薪酬的決議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至第5項以及第20項及第21項決議案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建議委任提名董事的決議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10項至第19項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建議委任(合稱為「押後決議案」)和為此投票的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將押後決議案推遲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適時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其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押後決議案。

撤回決議案

鑒於有超過10項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委任提名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予以考慮，故董事會認為，其成員組成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由於第7至9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其中包括)購買及發行、配發以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故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組成現時仍待確定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上述決議案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撤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第7至9項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

倘股東已提交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及6項決議案仍然有效。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及趙靜滢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